

議題研析

一、題目：多元文化傳播外國法制簡介

二、議題所涉法規

無

三、背景說明（緣起）

2024年8月12日《新住民基本法》制定公布後，在保障新住民媒體近用權部分，內政部移民署從新住民為主要受眾角度思考，委託中央廣播電台製播全新的新住民廣播節目「新住民心力量」，並於同年10月18日開播，希望藉此培育更多新住民媒體人才¹，並協助新住民加速適應臺灣社會。

四、問題爭點

我國在2003年及2005年分別成立客家電視台及原住民族電視台。少數族群電視頻道的建立與發展，有賴政府推動並落實多元文化（multiculturalism）傳播政策。國外方面，亦有相關經驗，值得借鏡。

五、探討研析

（一）紐西蘭《毛利電視服務法》

1842年，紐西蘭的最大城市奧克蘭（Auckland）首度由政府出資經營，紐西蘭原住民使用的毛利文字跟英文並列的報紙「紐西蘭信使」（Messenger of New Zealand）。對於安格魯薩克遜民族所組成的社會中，自由報業為其特徵，代表意見表達的

¹ 黃麗芸，新住民心力量節目警廣開播 劉世芳：保障知權，中央社，2024年10月15日，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aipl/202410150334.aspx>，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8月29日。

自由，為自治社會的基石，而當時輿論的傳布是以報紙為主²，隨著時代演變而有後續啟動專屬頻道之論。2003年3月通過《毛利電視服務法》（Māori Television Service Act 2003）³，根據該法，電視台董事會每年必須準備相關文件，包括意向聲明、產出協定、年報等，由主責單位將意向聲明與年報呈交予國會進行審查⁴。2022年毛利電視台在毛利新年的前夕，向世界宣布，將電視台名稱從「Māori Television」正式改為「Whakaata Māori」⁵，而 Whakaata 一詞，有鏡像、反射的意思，就如同毛利電視台扮演著振興毛利文化與敘述毛利故事的角色一樣，且不斷地進行滾動式反思⁶。

（二）美國《族群遺產研究法》

美國於 1972 年推動《族群遺產研究法》（Ethnic Heritage Studies Act）⁷，旨在改善中、小學學生學習國家各民族文化遺產的機會。本法規定略以：1.開發中、小學使用的課程資料，內容涉及歷史、地理、社會、經濟、文學、藝術、音樂、戲劇、語言與族群遺產或地方團體遺產的一般文化，以及該族群遺產或地方團體遺產對美國遺產的貢獻；2.允許全國中小學使用該課程資料；3.為使用或準備使用根據本法開發的課程資料的人員提供培訓。該法並授權在 1973 財政年度撥款 2,000 萬美元，以履行這一職責⁸。

基於《族群遺產研究法》，美國聯邦傳播委員會（Federal

² 黎劍瑩，《紐西蘭報業發展紀要》，政治大學新聞學研究，第 30 集，1974 年，3 月，頁 17-18。

³ 紐西蘭議會網站，Māori Television Service (Te Aratuku Whakaata Irirangi Māori) Act 2003，網址：<https://www.legislation.govt.nz/act/public/2003/0021/latest/DLM194308.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0 月 22 日。

⁴ 同註 3。

⁵ 同註 3。根據 2003 年毛利電視服務法，其法案名稱為 Māori Television Service (Te Aratuku Whakaata Irirangi Māori) Act，即包含 Whakaata 一詞，故電視台名稱從「Māori Television」正式改為「Whakaata Māori」，法案名稱未更改。

⁶ 原視

新聞網網站，紐西蘭毛利電視台名稱正式改為 Whakaata Māori，2022 年 6 月 8 日，網址：<https://news.ipcf.org.tw/37716>，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0 月 22 日。

⁷ 美國國會網站，H.R.994 - A bill to provide a program to improve the opportunity of students in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to study cultural heritages of various ethnic groups in the Nation，1973 年 1 月 3 日，網址：<https://www.congress.gov/bill/93rd-congress/house-bill/994>，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0 月 22 日。

⁸ 同註 7。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FCC) 在 1978 年 5 月同意對出售電台或電視台予少數族裔成員者給予稅收減免，並且允許有吊銷許可證危險的電台或電視台低價出售給少數族裔成員，該政策旨在增加擁有電台和電視台的少數族裔成員的數量。當時美國所有電台及電視台只有 1% 係由少數族裔成員擁有，因此藉此政策增加少數族裔成員擁有的機會，以利多元族群文化政策的實施⁹。

(三)加拿大《多元文化法》與《廣播法》

1988 年加拿大《多元文化法》(Multiculturalism Act)¹⁰，使加拿大成為承認多元文化為國策之國家。《多元文化法》的重要內容是肯定原住民的存在，使其在文化和語言保持以及自治方面享受更多的權利。多元文化政策反映了加拿大社會的文化和種族多樣性，並承認加拿大社會所有成員都有保護、加強和分享其文化遺產的自由，且鼓勵和協助加拿大的社會、文化、經濟及政治機構尊重並包容加拿大的多元文化特徵。此外，1991 年加拿大《廣播法》(Broadcasting Act) 規定，廣播必須反映加拿大多元文化與多種族的特性，及原住民在社會中的特殊地位¹¹。

撰稿人：李雅村

⁹ 紐約時報網站，F.C.C. Acts On Minority Broadcasting，1978 年 5 月 18 日，網址：<https://www.nytimes.com/1978/05/18/archives/fcc-acts-on-minority-broadcasting-moves-to-ease-way-for-buyers-1.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0 月 22 日。

¹⁰ 加拿大司法部網站，Canadian Multiculturalism Act R.S.C., 1985, c. 24 (4th Supp.)，網址：<https://laws-lois.justice.gc.ca/eng/acts/c-18.7/page-1.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0 月 22 日。

¹¹ 加拿大司法部網站，Broadcasting Act (S.C. 1991)，網址：<https://laws.justice.gc.ca/eng/acts/B-9.01/>，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0 月 22 日。